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字〔2020〕172号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昌江百里生态 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景德镇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坝址位于昌江支流南河汇入昌江河口下游400m，渡峰坑水文站上游约500m处，地理坐标：117°12'10.6"、北纬29°15'48.2"，属新建项目。

项目为河床式径流电站，不承担防洪任务，对洪水无调节。工程正常蓄水位 26.50m，相应库容为 $2840 \times 104 \text{m}^3$ ，回水长度 26.5km；电站装机容量为 6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2317 万 $\text{kW}\cdot\text{h}$ ，保证出力（ $P=90\%$ ）为 624kW。工程设计航道等级为 V 级，最大船舶吨位为 300 吨级。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岸连接坝段（砼重力坝形式）、船闸、泄水闸坝（底轴驱动液压翻板闸形式）、冲沙闸和鱼道，各建筑物采用“一”字形布置，坝线布置总长度 309.50m。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该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江西省饶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景德镇港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环评要求。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时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设计阶段环境保护。合理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上下游饮用水源和鱼类的影响，落实水生生态保护要求，优化施工时间，避开鱼类产卵季节，优化减少水土流失、维护生态平衡、

保护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等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管理与监理，减少施工活动对陆生植被和野生动物生境的破坏；工程完成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或复垦等。制定下泄生态流量调度方案，安装下泄水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生态流量；建设过鱼设施，综合采取鱼类人工增殖放流、过鱼、下泄生态流量、生境修复等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生态保护要求：采购高清监控设备和强化运行管理；放流刺鲃、四大家鱼、鳊、黄颡鱼、翘嘴红鲌，放流数量为每年不少于 15 万尾，放流 10 年，并开展放流效果评价；开展渔业资源现场调查和生境监测、水质化验、浮游生物鉴定等，并根据监测结果，选择修复时间、方式。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船舶污水应依法依规收集与处置，不得向水域直接排放。同时，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污染，加强对相关取水口、南河国控断面等重要监控点的水质监控，并依据水质监测结果，适时调整下泄水量，最大限度确保昌江干流及南河支流等水质达标。制定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保障正常供水。并及时按报告书要求，配合开展做好库区内三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重新划定。

（四）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做好施工期的废气、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沿线及时洒水抑尘。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物料堆放和运输中适当加湿或覆盖，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禁止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非标柴油，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五）严格控制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对空压机等高噪声机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噪槽、减振机座；优化高噪声机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敏感区路段设立限速和禁鸣标志，对主要施工道路临近居民集中区等地采取施工围栏等隔声屏障的方式进行减噪；确保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标准要求，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在船闸坝上、坝下引航道均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牌，限制航道内突发性高噪声。

（六）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含水面清捞的飘浮物）收集和综合利用措施。船舶生活垃圾交停靠码头接收统一处理；船舶含有废水与陆地机械维修油污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航道和船舶管理，合理调度船舶通行作业，避免发生船舶碰撞等事故引发环境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

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库区及下游取水单位的应急预案做好联动衔接。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跟踪监测及后评价要求。构建库区及上下游相关河段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生态环境数据库，跟踪观测重要物种栖息环境、分布的变化情况；动态观测生态调度、增殖放流、过鱼导鱼、生态修复措施实施的效果，开展过鱼导鱼、生态调度等技术研究，根据监测结果和科学研究进展，不断优化水生生态环保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水利枢纽工程投入运行前，必须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对该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红线调整的确认函和农业农村部对《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对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

（二）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安全、防洪及相应事项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

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四）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11月5日



抄送：景德镇市昌江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珠山生态环境局，景德镇市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